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0】345号---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										
预算单位		米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			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由各级乡镇及社区入户调查确定补助对象，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后批准执行。		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	立项依据			乌财社【2020】345号---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---残联								
	使用范围			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由社区及乡镇调查上报后经上级部门确定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0年1月--2020年12月		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7.89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7.89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7.89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7.89			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0年—2021年）						年度目标					
	<p>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，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</p> <p>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。</p> <p>通过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及时掌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里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，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，促进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之间资源共享。</p> <p>通过阳光家园计划，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</p>						<p>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，为0-6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，努力实现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。</p> <p>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。</p> <p>通过残疾人服务相关信息数据的动态更新，及时掌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里程中残疾人的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，通过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，促进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之间资源共享。</p> <p>通过阳光家园计划，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</p>					
绩效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	≥300人	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	≥300人		
			盲人机构扶持数		≥1家			盲人机构扶持数		≥1家		
			动态更新APP补助人数		≥199人			动态更新APP补助人数		≥199人		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	≥75%	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	≥75%		
			APP流量补贴到位率		=100%			APP流量补贴到位率		=100%		
		时效指标	补贴时长		=6个月		时效指标	补贴时长		=6个月		
			补助发放及时率		=100%			补助发放及时率		=100%		
		成本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补助		=190元/人		成本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补助		=190元/人		
			APP补贴标准		=10元/人月			APP补贴标准		=10元/人月		
								项目总成本		≤7.89万元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	明显提高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	明显提高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		长期改善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亲属满意		≥80%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									残疾人及亲属满意度		≥90%	